

國立高雄大學實施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要點

民國 99 年 9 月 10 日臨時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本校第 2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9 日本校第 119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本校第 29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1 年 1 月 3 日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00239434 函核備
民國 101 年 3 月 23 日本校第 1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0 月 15 日本校第 107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0 月 24 日本校第 14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增訂第 2 點第 1 項
第 8、9 款、修正第 3 點第 1、2 項、第 9 點第 1 項及附表一
民國 103 年 12 月 22 日本校第 39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稱本校)為留任及新聘優秀之專任教師，以提升本校競爭力，特依行政院「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實施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專任教師係指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獎助類別如下：

- (一) 講座教授。
- (二) 特聘教授。
- (三) 傑出研究教師。
- (四) 教學卓越教師。
- (五) 教學優良教師。
- (六) 優良導師。
- (七) 優秀新聘教師。
- (八) 產學合作績優專任教師。
- (九) 優秀年輕學者。
- (十) 教育部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以下簡稱教育部彈性薪資)。
- (十一) 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以下簡稱科技部優秀人才)。
- (十二) 其他教學、研究或服務績優教師。

優秀新聘教師，以國內第一次聘任者為限。

支領科技部經費獎助金者，須符合科技部訂定之獎勵規定。

第一項各類人員獎助金額、人數、核給期程如附表一。

每年支領獎助金人數，至多以全校專任教師總人數 30% 為原則。

三、申請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九款及第十二款之獎助者，應依本校講座教授設置辦法、特聘教授設置辦法、傑出研究教師獎勵辦法、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優良導師遴選與獎勵辦法、產學合作績優專任教師獎勵辦法、優秀年輕學者獎勵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申請第二點第一項第十款教育部彈性薪資及第十一款科技部優秀人才者，由本校另組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審查。其中申請教育部彈性薪資者，其「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評鑑評分表」分數須達 340 分以上；申請科技部優秀人才者，於三年內須曾執行科技部計畫需至少達 2 件以上，如為多年期計畫者，每年以 1 件計。

申請教育部彈性薪資獎助者，申請人應在公告期限內向各學院提出申請，由各學院教評會初審通過後，提送推薦名單 1 名，並將其餘初審通過後之名單排列優先順序後送委員會一併審查。申請科技部優秀人才獎助者，其遴選程序依科技部規定辦理，惟應送審查委員會審查。

四、審查委員會應參酌下列標準予以審核：

(一) 教育部彈性薪資獎助部分：

1. 教學部分：對教學之貢獻，如獲得教學相關獎項、學生對教師之教學評量、授課時

數、課程大綱之訂定情況、執行教育部相關教學研究計畫等。

2.研究部分：

(1) 在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者。

(2) 近五年內獲科技部及其他單位計畫之件數、在國內外知名期刊發表論文之數量及質量、獲科技部或其他單位之研究相關獎項等。

3.服務部分：擔任校務行政工作、擔任導師、專業服務等，績效卓著。

4.新聘部分：在學術上有具體貢獻者或為國外知名大學、學術研究機構或事業機構聘任相當職務者。

5.申請人背景及未來績效對學校特色發展策略之助益、申請人背景及未來績效是否達該專業領域國際領先標準。

(二) 科技部優秀人才獎助部份：依「國立高雄大學執行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表」之內容審查。

五、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學術表現優良之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之，並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開會時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審查委員會為任務編組，負責審查教育部彈性薪資及科技部優秀人才之獎助申請及管考，審查完畢後隨即解除任務。審查委員就有關其本人、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姻親之審查程序，應自行迴避。

六、本要點獎助金由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之百分之五十額度內經費、「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教育部補助款及「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款」經費支應。

前項若未獲相關補助或經費不足時，除依本校現行相關規定獎勵者外，不再依本要點規定核給獎助金。

七、支領獎助金之教師如留職停薪、離職、退休時，停止給與獎助金，並按未在职期間比例收回已核發之獎助金。留職停薪績優教師復職後，繼續給與至核給期限屆滿為止。

支領教育部彈性薪資或科技部優秀人才經費獎助金者，依教育部及科技部規定辦理。

八、本校對支領獎助金之優秀教師，依本校相關規定提供必要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九、本校支領講座教授獎助金、特聘教授獎助金、傑出研究教師、教學卓越教師、教學優良教師、產學合作績優專任教師、優秀年輕學者、優秀新聘教師獎助金者(即每月支領 5,000 元以上或每年支領 60,000 元以上獎助金者)，又同時獲得政府機關專案核給彈性薪資(如教育部彈性薪資或科技部優秀人才獎助等)獎勵時，應支領教育部彈性薪資或科技部優秀人才獎助，惟其獎助金額較本校前開項目為高者，應停發本校獎助金，若其獎助金額較本校前開項目為低者，得補其差額。

支領獎助金教師應致力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之提升，義務擔任相關業務單位舉辦經驗傳承研習講座之課程，並於獎勵期限屆滿前將年度執行績效報告送審查委員會審查，並報送教育部或科技部審查，以作為下一年度核給獎助金之依據。

教育部彈性薪資案所填列之績效指標須納入聘約。

十、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育部、科技部訂頒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獎助人員類別、金額、人數及核給期間

款次	獎助類別	核給每月/每年薪資之差距比例	獎勵金	人數上限	核給期間	經費來源
(一)	講座教授	1.47：1～1.53：1	每月支領 50,000 元	2 名	1 至 3 年	校務基金及教學卓越計畫經費
(二)	特聘教授	1.19：1～1.21：1	每月支領 20,000 元	3 名	1 至 3 年	
(三)	傑出研究教師	1.06：1～1.09：1	每年支領 80,000 元	4 名	1 年 (分二次核給)	
(四)	教學卓越教師	1.09：1～1.18：1	每月支領 10,000 元	6 名	1 至 2 年	教學卓越計畫經費
(五)	教學優良教師	1.05：1～1.09：1	每年支領 60,000 元	3 名	1 年，一次核給	校務基金及教學卓越計畫經費
(六)	優良導師	1.04：1～1.07：1	每年支領 50,000 元	3 名	1 年，一次核給	
(七)	優秀新聘教師	1.05：1～1.09：1	每月支領 3,000 至 10,000 元	3 名	1 至 3 年	校務基金、教學卓越計畫經費及教育部、科技部補助經費
(八)	產學合作績優專任教師	1.06：1～1.09：1	每年支領 80,000 元	4 名	1 年 (分二次核給)	校務基金、教學卓越計畫補助經費
(九)	優秀年輕學者	1.02：1～1.04：1	每年支領 30,000 元	3 名	1 年	校務基金、教學卓越計畫補助經費
(十)	教育部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	依教育部規定	由教育部核定	依教育部規定	依教育部規定	教育部補助經費
(十一)	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	依科技部規定	由科技部核定	依科技部規定	依科技部規定	科技部補助經費
(十二)	其他教學、研究或服務績優教師	1.05：1～1.09：1	每月支領 3,000 至 10,000 元	6 名	1 年	校務基金及教學卓越計畫經費

備註：

1. 支領獎助金人數，以全校專任教師總人數 30%為上限。
2. 每年得視本校實際經費情況，簽請校長核定後依比例酌增減獎助金額及人數。